附件1

2019年翔安区全民健身运动会职工气排球赛

竞赛规程

1. 赛事组织机构
2. 主办单位：厦门市翔安区总工会

 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乾翔大管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 翔安区气排球运动协会

 (三)协办单位：翔安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

1. 参加对象

翔安区属机关企事业基层工会

1. 比赛项目

男子气排球、女子气排球

1. 竞赛时间与地点
2. **比赛时间：**7月份（具体日期待定）
3. **比赛地点：**翔安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
4. 运动员资格
5. 运动员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；
6. 参赛运动员资格以缴交医社保证明（2019年4月30日之前缴交医社保）为准，挂职、借调人员以人事关系单位优先，经人事关系单位同意并出示借调函可参与挂职、借调单位比赛；
7. 一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如违反规定，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；
8. 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患有影响气排球运动疾病者(如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病史)不得报名参赛。
9. 竞赛办法
10. 竞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 2017 年审定的《气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11. 预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制，复、决赛采用交叉淘汰赛；少于 6 队参赛，采用单循环赛。
12. 男子气排球比赛为 4 人制，网高 2.10 米；女子气排球比赛为 4 人制，网高 1.90 米。
13. 计分方式：a.胜场多者；b.积分高者；c.C 值；d.Z 值。
14.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每球得分制。第一、二局为21分制，第三局（决胜局）为15分制。当双方同时到达局点时，胜出对方2分者方为胜。
15. 计算胜场：计算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，胜场多者排名在前。
16. 计算积分：当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相等时，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。
17. 积分计算办法：比赛结果为 2:0 时，胜队积 3 分，负队积 0 分；比赛结果为 2:1 时，胜队积 2 分，负队积 1 分。
18.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积分相等，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：

（1）比较 C 值：C 值= A（胜局总数）/ B（负局总数），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2）如 C 值相等，则比较 Z 值：Z 值=X（总得分）/ Y（总失分），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3）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，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；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 条决定名次办法。

1. 比赛时参赛队须提前到达指定赛场，当比赛时间开始后15分钟内未到达赛场按弃权处理，对方2:0获胜，局分为21:0，本场积分为0分。
2. 运动队凡罢赛时间超过开赛时间15分钟则取消其本场比赛资格，对方2:0获胜，局分为21:0，本场积分为0分。
3. 参赛办法
4. 以区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为单位组队；
5. 男子4人制气排球赛：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运动员10名（领队和教练符合运动员资格的可兼任运动员）；
6. 女子4人制气排球赛：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运动员10名（领队和教练符合运动员资格的可兼任运动员）；
7. 每个参赛队须为运动员自备深浅两套气排球比赛服，款式、颜色必须统一，上衣前后应有明显号码，号码1-10号，不符合规定者，不得上场比赛。

**（二）报名办法**

各基层工会于2019年6月14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（须盖基层工会公章）、医社保缴交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交至区总工会，电子版发送邮箱734611@qq.com。联系人：洪明祺，联系电话：7886796。

1. 奖励办法
2. 比赛最终取前八名给予奖金及奖杯奖励，奖金第一名3000元，第二名2500元，第三名2000元，第四名1500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各1000元。
3. 比赛队伍不足八队（含八队）减一录取。
4. 另外评出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5. 参赛纪律
6. 不遵守比赛规定，带头或怂恿观众寻衅闹事、破坏公物，或者参赛队员谩骂、侮辱对方、裁判员、竞赛工作人员，擅自停赛、罢赛等一律取消本场比赛成绩并停止后续所有场次的比赛。情节严重者，将取消该单位（代表队）或队员今后所有区级气排球赛事的参赛资格。
7. 冒名顶替或者无资格参赛者上场参加比赛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。
8. 申诉

凡在比赛中发生争执时，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。申诉方需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报告、详细的证明材料、可供查证的线索和申诉费500元。申诉期间维持原状，处理结果将反馈申述单位，胜诉者退还申诉费。

1.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，其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

 2019年5月16日